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1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96,000	1,596,0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6,000 股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

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1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9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34,0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0,150,000股减少至158,55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0,150,000元减少至158,554,0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0,000	-1,596,000	2,0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520,000	0	156,520,000
股份合计	160,150,000	-1,596,000	158,554,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

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回购过户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